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86号

关于台山市顺龙烤鳗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烤鳗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顺龙烤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顺龙烤鳗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烤鳗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顺龙烤鳗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烤鳗鱼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中心坐标位置：E112°44'27.706"，N22°4'25.345"），占地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烤鳗鱼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烤鳗鱼 6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吊养废水、肉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吊养废水、肉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水解酸化+SBR”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烤制、蒸煮和剖杀工序、废水处理池臭气浓度、柴油锅炉燃烧尾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烤制油烟等。项目烤制工序产生的油烟收集后与烤制、蒸煮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设置 1 台 1.5 吨/小时和 1 台 0.5 吨/小时轻质柴油锅炉，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尾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 台 1 吨/小时燃液化石油气烤炉燃烧尾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

放，满足《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剖杀、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情况下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柴油罐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

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